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三七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三七期目錄

本會

特載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榜示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五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內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一道

法規

內務總署辦理京郊救濟臨時調查員服務規則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五件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二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治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目 錄

第二三七期

二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二件

建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七件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二十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四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館陶縣知事張呈瑞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四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肥城縣知事史家祺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四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令歷城縣知事趙富文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詢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六四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公牘

第二三七期

二

代理建設總署唐山河渠工程處參事小山猛三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舉字第1646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茲派關卓然代理教育總署參事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九九七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兼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孔嘉彭
首席檢察官鄭培煊

署暫行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李寶瑞
首席檢察官袁庚
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溫國璋
首席檢察官查履忠

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爲訓令事查本會發交各法院辦理之刑事案件如係公務員犯瀆職等罪嫌疑事關懲治貪污濫用財物將辦結情形隨時具報以便審核乃近查各法院對於上開案件多有於終結後延擱不報者倘有失出應否續行偵查或提起上訴均屬無憑考核殊失本會發交之初意嗣後遇有是類案件除俟確定後按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依限彙報外並須於每案辦結後迅即檢同處分書或判決正本專文呈報備查毋得久稽致干詰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衛發字第一三五五號呈一件 為呈報修正華北成藥審查委員會章程所鑒核備案以便公佈施行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交字第一五二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建國字秘參第一〇四號呈一件 據天津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函請公共汽車加價辦法經核尚屬合理
准予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關於市內電車及公共汽車監督標準已由本會規定另令飭知此次該署對於天津交通公司呈請加價逕自核准施行殊有
不合姑免深究即准備案嗣後應遵照監督標準辦理為要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五四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民癸字第一六六一號呈一件 為派員視察五台山青黃各廟擬准復興委員會照自治團體暫維現狀請
鑒核由

呈悉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內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民癸字第一六一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茲制定本總署辦理京郊救濟臨時調查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法規

內務總署辦理京郊救濟臨時調查員服務規則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內務總署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為辦理京郊救濟俾調查員有服務標準并考核其勤惰規定之
關於辦理京郊救濟之一切事務於調查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調查員負領導全責另以二人助理之其餘各員分辦
一切調查事務

第二條 本署接到貧戶求救函件後即分由民政局發交調查員等分別四城四郊依函件月日先後寫明姓名住址年齡貧況
彙呈局長批示由各員分路調查之

第三條 本署接到貧戶求救函件後即分由民政局發交調查員等分別四城四郊依函件月日先後寫明姓名住址年齡貧況
彙呈局長批示由各員分路調查之

第四條 調查員出外調查每員每日須調查二十戶以上填注貧況務須實在如有徇情冒填或有其他弊竊各情形一經查實
即按情節輕重將該調查員酌予懲處

第五條 奉到批交函件即按照貧民住址門牌號數分路詳查隨即填入調查單呈閱

第六條 調查手續完畢後即將調查單彙呈局長批定振數數目再按照批數造冊呈督辦核定

第七條 振數批定後關於登報或填寫郵片發寄發數等手續均由調查員分任必要時得另行指定人員助理之

第八條

調查員除應辦救濟事務外不得涉及其他職務以外調查事項均由本署製發調查證以資證明

第九條

關於慈善團體請求補助或特別救濟臨時救濟等其調查任務均由各調查員分任之

第十條

調查員之薪水及車費由預算規定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民癸字第一三九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情字第一四七二號訓令開本會制定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宣傳計劃根據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指導要綱展開擴大宣傳工作俾民衆澈底理解日本對華新施策之真意激發民衆之熱心與毅力協力政府貫徹食糧政策以期完成建設新華北之使命並致力昂揚國民參戰意識建立新文化體制革新國民生活積極開發資源完成華北生產基地職責務各善體本會重視之旨除分令外合頒印發華北新建設宣傳計劃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發宣傳計劃二十份前來自應遵照辦理分令外合頒檢發宣傳計劃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促進華北新建設宣傳計劃一份(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晉癸字第一三七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案據高等警官學校校長吳賛周呈爲本月三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字一五五七號令開茲派吳賛周爲高等警官學校校長此令等因奉此贊周遵於八月五日到校視事呈報奉核等

審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一三八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查本署開辦警務講習會已於七月二十日舉行入學典禮前經呈報在案茲以該會講習期滿定於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畢業典禮屆時擬請

鉤座莊臨訓示俾便遵循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答 警癸字第一三六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

案准

貴署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警字第七三七八號咨續送省會警察署及各市縣計五十一處各級警察官吏考績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經核尚無不除呈報並備案外相應咨覆

查照飭屬遵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答 民癸字第一六〇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案據五台山掌印札薩克喇嘛阿旺益喜呈略稱台山青黃各寺僧侶生活端賴地租收入今年秋收在即各寺廟在繁峙縣屬各地莊戶來稱各寺廟之租粟悉數由縣署保管不准運回寺內僧人生活從何維持請轉令該縣署停止此舉等情查台山各寺廟前經本署派員前往視察該處僧人生活確係困難據呈前情如果屬實自當設法維持相應據情咨請

貴省署查詢酌轉飭該縣署對於此案統籌兼顧酌量事實變通辦理俾資救濟僧人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內務總署特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警察官資格審驗委員會
榜示事查本總署辦理警察官資格審驗事宜案經歲事計錄取合格人員馮景萱等四十四名茲特榜示仰於七月十七日速赴警務講

習會（西單石虎胡同蒙藏學校內）報到聽候訓練勿自延誤須至榜示者

爲

馮景萱 朱淑彬 王明儒 劉魁梧 周振文 殷學仁 王鴻達 崔國瑛 包炳助 董耀國 董革新 白純修 馮增信
燕之誠 白頤壽 薛鳳光 吕炳 馮德潤 子憲斌 趙壽彭 陳亞周 張祖光 王鴻書 孫丕鑑 梁棣 趙伯貞
胡鳳枝 唐鴻 王熙年 富德榮 徐志安 馬俊忱 尚澄 李祥久 田景堯 王亮賢 張汝梅 何璣 石壁城
李慶堯 李慶年 王春軒 梁以潔 劉寶璋

計開

右

榜

遇

知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五六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所屬各機關

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元字第六二七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〇六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政字第三六一號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大會決議案第七十四案關於禁止軍警及地方自治機關擅理民刑訴訟事件送請轉呈通令遵行等由邊部查民刑案件均應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種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曾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三月四日明令各軍事長官嚴飭所屬遵照在案茲以事變之後各地司法機關未全恢復每遇民刑訴訟事件發生往往訴諸就地軍警機關或鄉鎮公所而各該機關等又不問是否由其管轄即濫予受理其間能秉公定讞排難解紛者無形中減少人民訟累固難厚非而違法處分或強迫壓制致使冤抑莫伸者究居多數按諸實際均屬濫行職權不獨破壞司法系統抑且剝奪人民法益似此情形殊非所宜當茲刷新政治撤廢治外法權之際而各地司法機關亦已逐漸恢復對於前項情事亟應予以禁止藉振綱紀而正國際觀聽為此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行政軍警各機關嗣後凡遇民刑訴訟案件不得擅自處分應即移送就近法院受理以一事權而重法治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開列肅司法系統似應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迅予嚴申禁令以重法治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暨清鄉委員會分別轉飭遵令仰該會嚴飭所屬地方行政軍警機關嗣後遇有民刑訴訟案件應即移送法院受理不得越權處分以重司法是為至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遇有民刑訴訟案件應即送交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勿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瑞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財署 公牘

第一三七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 呈報本關為便利商民辦理報運手續起見定於五月一日起在塘沽分關開始辦理徵稅事務抄

同布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1537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青島鹽務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 為遵令呈送故員郭寶先生前任職證新鑒核由
呈贊證件均悉所謂發給該故員退職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仰候呈 會核示飭遵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9225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案據青島鹽務局三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呈稱案據硝礦處主任謝友仁呈稱案查派在職處經售所服務之庶務員郭寶先因病棄於四月十五日逝世茲據該故員之妻郭徐氏妻劉氏呈稱氏夫郭寶先因患腦溢血於本月十五日逝世家境蕭條喪費無着幸賴支給本月薪俸草草殮埋該事惟氏等孤苦無依生活艱窘維持乏術想請照章發給退職金及卹金等項俾維生計等情理合檢同原呈及請卹事實表五份醫生證書一紙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故員郭寶先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日到差任職已滿五年生前辦事尙稱忠實身後家境蕭條妻妾生計頓失依據情殊可憫擬請按照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發給等於八個月薪俸之退職金四百八十元並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發給等於兩個月月薪俸之卹金一百二十元共計六百元理令檢同請卹事實表五份醫生證書一紙一併具文呈請鑒核賜准等情據此當以該故員任職證件未據附呈茲飭據該局補送前來經詳細查核所請發給該故員八個月退職金四百八十元及兩個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議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件二件 請書一紙（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務促字第九號通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于北京

查軍之編建原爲國之干城而軍紀之維繫士氣之鼓勵則恃乎賞罰之嚴明以是本軍頒定獎叙規程及懲罰法令論功行賞或授爵功及武德褒章或予褒狀獎金或記功或傳令嘉獎本其功績以敘等至因過譏撻或罪以刑或撤免職務或記過罰金決無寬假姑息持法以衡歷辦有案共覩共聞本總司令信實必副仰各級主管長官務本此旨詰真賞罰以明功過俾我官兵知所奮勉切切此令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司辦兼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務促字第一〇號通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于北京

查本署所屬官兵一律短髮不准蓄長髮早經令飭遵行在案蓋長髮既曠時傷財復失軍人簡單嚴肅之儀容且選節約之意旨經此次嚴令取緝凡我官兵嗣後更應惕勸遵行其軍屬亦均不准蓄長髮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司辦兼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務促字第一一號通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于北京

查本署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一律著用制服不准著用便服早有規定除部隊外如不在辦公時間著用便服時務須力求樸素以符節約主旨而實踐新國民運動以促進華北新建設之實施除通令外合令仰該 切實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公牘

第一二七期

一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司辦兼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北綏靖軍學促字第一二號通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于北京

爲通令事查軍紀爲軍隊之命脈軍紀不振則必潰敗此定則也故欲軍隊之強盛必須嚴肅軍紀凡我官兵自應養成廉潔自愛高上之品格謙讓有禮之美德以保國爲基礎以愛民爲宗旨上下一貫精誠團結方能達成建軍之目的茲促進華北新建設時期尤應恪遵上述要旨慨然勵行勿蹈破壞軍紀之途自于咎戾嗣後倘有不身體力行或竟毀法亂紀者決予嚴懲不貸並限文到三日內由各該主管官長集合全體官兵剴切曉諭務使澈底監督實行合行令仰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司辦兼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北綏靖軍學促字第一三號通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于北京

爲通令事查禮節者所以別尊卑而申其敬意者也業於軍人訓條第五項明文詳載凡我官兵皆應遵守勸行不容稍事疏忽曾經三令五申諄諄語戒在寡近查我軍官兵對於前令遵行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者亦復不少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凡我軍官兵應互相敬禮遵照國軍禮節之規定嚴格遵行尤其對於友軍官兵敬禮亦須澈底實行以期達成親善之意旨而促進新建設之真精神倘我官兵再有漠視功令對於實行不力者着由該駐在地之憲兵隨時認真糾察具報以憑罰辦決予嚴懲不貸並限令到三日內由各主管官長集合全體官兵剴切曉諭務使澈底監督實行合行令仰一體遵照並將奉文及曉諭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司辦兼齊燮元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化)字第一二八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令編審會

為令行事業查本屆教育行政會議河南省教育廳提出明正文體以維文運而資適用一案經議決由本總署令行編審會參考辦理紀錄在卷查該提案因近來文體革新能文之士日漸稀少擬將小學校國文課本擇取現代文藝參照民十五以前其初中以上國文課本以聲調可誦之文為主係期語文並顧不至偏廢俾學生略識國文體裁以免染翰操觚日流鄙俚所陳尙屬切要合頤鈔附原提案一件令仰該會悉心參酌切實注意并將邇辦情形呈核為要此令

附發原提案一件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附)河南省教育廳提案

明正文體以維文運而資適用案

(理由)查自文體革新以來能文之士日漸減少凡入手學語體者類皆先入為主不善嬗變舊日能文者略加變化即成譯體妙手是習文言者可以改語體學語體者不善變文言在初學過去經驗甚為明確復查文貴適當原無定體宜駢宜散宜語宣文在用之適當況且文竅風尚應乎時變任何作者莫能自主即刻意摹古未必能超然時代之上推翻一世亦不能盡沒古人之長編以初學貴乎文言泛用貴乎適當今後對於文字教育不可不加以研討者也

(辦法) 1. 編撰小學校國文課本主義取之現代文藝宜參照民十五以前

2. 初中以上國文課本以聲調可誦之文為主體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二九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科員陳樹森

為訓令事茲派該員兼充第五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指導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報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本年度畢業學生一覽表畢業證書請麥核驗印由呈件均悉查核相符准予職印發還仰即轉發表存此令

附發還畢業證書十五份(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農事教育人員養成所所長蔣丙然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就任所長兼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呈一件 為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則留日教員是否亦在管理之內請麥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查留日教員在國內雖仍保留教員資格但在日本留學期間則身分上與一般留日學生相同其一切管理事項自應適用管理留
日學生事務規則之規定茲據呈請合行予以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三四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私立北京輔仁大學校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呈一件 呈復本校三十一年度應行畢業生名冊入學年月請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1三四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令國立北京外國語專科學校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 呈送三十一年度畢業學生成績一覽表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4八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鉤會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華法字第5五三九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總字第5五六號公函開頃奉領神諭開新國民運動第一屆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調訓辦法業已訂定即交各有關機關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附此項調訓辦法連同附表備函奉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再關於集訓營第一期及第二期營址請切勿發表為荷等因准此卷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新國民運動暑期集訓辦法並准林部長電詢華北方面能否照額選送人員參加新國民運動青少年團暑期集訓囑電覆各等因到會當經先核轉令該總署會同新民會中央總會核辦具覆並電覆查照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函新民會中央總會查照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總署知照再關於集訓營第一期及第二期營址切勿發表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新國民運動第一屆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調訓辦法一份附表一紙奉此正在派員與新民會中央總會辦問又奉

鉤會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政法字第1四五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查關於新國民運動青少年團暑期集訓一案前經令據該總署呈以第一屆集訓期間適值舉辦第一屆華北各省市青少年團指導人員及幹部團員集訓擬俟於講習終了後就受訓人員中擇優選派參加第二期訓練等情當經據情轉林部長查照在案茲准林部長處電略開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第二期調訓人員隨各帶蚊帳被此於本月艱日到滬入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署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以憑電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商妥決照規定日期到滬入營惟受訓人員以時間倉卒且適暑假期間各級團員不及召集本屆擬完全派送青少年團指導員其名額仍照附表規定男五十二名女十三名之數除屆期由北京起程前往外理合備文呈覆仰祈

鑒察轉電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查照實為公便_廿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會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華法字第五五三一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前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函送新國民運動第一屆青少年團暑期集訓營調訓辦法暨選送人員名額表調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抄同原件令仰知照在案茲復准該會本年六月三日總字第五六八號公函開列於選送標準請注意體格健全思想純正兩點並請按照調訓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將調訓人員名單履歷及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分別依期送由本會轉送集訓營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函新民會中央總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署知照此令等因當經派員與新民會中央總會協商選送標準自應查照令開兩點辦理惟調訓人員名單履歷表及照片等項因時間匆促不及依期呈送擬於赴滬入營時一同帶護理合備文呈請

鑒察轉電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查本總署教育局局長陳紫雲前在代理期間其薪給暫叙二等五級國幣五百元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頒到簡任狀到署應遵照公務員等級表之規定將該局長新給改叙二等四級國幣五百五十元以符定章理合備文呈報敬
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化)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爲查行事案據中國文化學會代表人余天休呈稱以研究東方固有文化發揚東方民族精神爲宗旨組織中國文化學會連同簡章擬
發起人等名冊呈請准予立案並據聲稱依照規定呈蒙內務總署核准發給許可證書等情前來查該會組織意在聯合文化界同人研

究東方固有文化精謀貢獻於社會宗旨尙屬正當所擬簡章亦尙無不合自可准予立案除批示知照外相應咨請
查照為荷再該會議奉

貴署查核准行並發給許可證書有案所有簡章名冊等各項附件本署不再抄送合併咨明此咨
內務總署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育)字第八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太原教育廳王廳長覽悉電悉本屆小學教員講習班特派講師名單前經代電附發茲以運城講師徐文昇辭職另聘齊永康前往講期
改為二十二三四日款已另報教育總署馬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電 電(育)字第八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開封教育廳孫廳長覽悉電悉查本屆小學教員講習班特派講師名單前已代電附發在案計武三多定二十七八九日開部平太定十
九二十二十一日在開封講演王森然定二十七八九日西村甲一定二十七八九日在新鄉講演仰即知照教育總署馬印

國立華北編譯館出版書籍一覽

書名	編者	譯者	價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南、舒上合譯	二元四角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梁實秋著	木正兒譯	一元三角
中國文字學概要	趙齊東、張志譯	校著	三元八角
中國建築	王壁文著	校著	三元八角
經濟地理總論	王炳勳著	四元	元
日本統制經濟概要	高田義一著	多野熙上譯	五元五角
論語集釋 上中下三冊	程樹德著	每冊七元	元
人體覽勝	高田義一著	上譯	元
秦漢史 第一冊	張豐益、董鍾合編	二元五角	元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麟著	五元	元
中國儒學史綱要	杜金銘著	二元八角	元
訓詁學概論	齊佩瑢著	八元五角	元
初級物理化學	張立田譯	在印刷中	元
力的故事	楊長生著	定價三元五角	元
前荷屬東印度	八角五分	元	元
館刊 月出一冊	八角	元	元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鏡清齋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一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助理員周宗鑒着升任本總署科員仍在工商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一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僱員穆澤溥着升任本總署助理員仍在總務局第三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一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查防空演習關係重要執事各員均應恪謹從事以赴事功曾於上年七月六日通令誥誠在案茲據本總署警防分團團長謝子夷報稱服務人員對於晝夜值班漸有疏懈趨勢等語今特重申前令凡擔任警防事務各員務須共矢精勤認真演習如有簽到早退或當值不到等情事定當從嚴懲處不貸即仰遵照切切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未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令觀察世杰

為令遠專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以擬於八月十九日標售該局自本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七月底止積存樣棉屢期懇乞派員蒞局監視現標等由前來茲派該員屆時前往監視開標具報除指令該局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令署理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曹善揆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職因病假請准予病假二十天請假期內局務由總務科長劉樹庭代行呈新鑒核指令祇

遵由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令華北賽馬會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 請頒發關防官章以昭信守由

呈悉茲刊發該會關防一顆文曰「華北賽馬會」暨理事長官章一顆文曰「華北賽馬會理事長」合行令仰該會查收敬謹啓用並
拓真印模三份呈署以憑呈轉為要此令

附發關防一顆 官章一顆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未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本總署度量衡製造工廠廠長張爾康呈稱案奉鉤署指未字第一五〇號指令內開呈悉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頒該廠關防一方文曰「實業總署度量衡製造工廠之關防」及小官章一顆文曰「度量衡製造工廠廠長」合行隨令頒發仰即查收敬謹啓用並拓具印模二份呈報啓用日期以憑轉報爲要此令等因附關防官章各一顆奉此遵於八月三日敬謹啓用所有啓用日期理合備文連同拓具印模二份一併呈請鉤署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前來除掣留印模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印模一份備文呈祈

鑒察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印模一份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

爲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八八六號訓令內開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遵將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各條文以部令公布施行請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令行實業總署飭屬遵照抄同修正各條文咨達轉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咨及附件令仰該總署知嚴并飭屬遵照等因附發抄件二份奉此查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係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以實業部令公布施行茲奉前因除分咨外相應照抄修正各條文一份咨請查照并飭屬知遵爲荷此否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附抄送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各條文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署 公牘

第二三七期

四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工字第一二一號咨開案據威海衛專員耿迺熙呈送德威盛記火柴工廠三十一年度廠務報告書三份請鑒核存轉等情據此經核無異除留廠務報告書一份存查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二份咨請查照等因附廠務報告書二份准此查該工廠所屬廠務報告書大致尚無不合除將報告書存署備查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未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茲聘任

台端為華北賽馬會監事此致

金少偉先生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未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茲聘任

台端為華北賽馬會理事兼天津青島支部部長此致

蔡國模先生

李淑周先生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北經字第二九三號呈一件 爲呈報東郊工場區道路補修工事現經設計完竣擬即實施檢同書類請

鑒核備案由

呈報書類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書類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六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第一六四號呈一件 為呈報冀運河地區緊急食糧增產工事第十二項工程第二回部份工程完成派員檢

查相符檢呈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六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北都字第二八七號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一年度一般會計都市事業施工計劃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報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二一九號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二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埋立工事(其二)

設計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二二〇號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二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埋立工事(其三)

設計及開工報告請備案由

呈暨書類均悉應准備案書類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鈜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七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二一八號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二年度特別會計事業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埋立工事(其一)

設計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鈜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七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一〇八號呈一件 為呈報籌設石門地區防水委員會經過並連送防水計劃書恭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准予備案外關於防水事項仰隨時與石門地方防水委員會會商辦理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鈜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七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黃殿榮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戴阿才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王孫氏殺人等罪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宣聲因誣告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亞武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田寶宗強盜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文忠因危害民權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周德海等與傅振鐸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朱文明與孫立和因請求返還抵押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李珍與邵廷品因請求返還抵押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盧洛洪與盧王氏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韓以五殺人等罪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玉山因買賣毒品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鳳洲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林丕煥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永祥因偽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福熙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焦啓光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尊旺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徐省三等與李文斌等因請求支付租金償還借款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桂容等爲與高燕樓等因請求償還整款涉訟不服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一案

一 宋秉文與宋秉泉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仲桓與王文田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生茂與李翠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北蘆村鄉公所等與李建等因請求償還欠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蔡厚菴爲與胡武氏因請求返還房地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三七期

每冊定價四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賓館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表目價告廣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表目價報定

(收不票郵) (內在費郵)

註附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方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丙 等	乙 等	甲 等	等級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面	地 位
四十 元	六十 元	八十 元	八 十 元	四十五 元	二十五 元	底 頁 外 面	
三十 元	三十五 元	三十五 元	三 十五 元	二十 元	二十 元	封 面或 底 頁	
二十 元	二十五 元	二十五 元	二 十 元	五 元	五 元	甲 乙 兩 等	

註附

(一)定報期限不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
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
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
寄
(五)閱戶如處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類 別	期 售	期 每 冊	數 價	目
全 年	一 個 月	六 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 個 月	十 期	八 期	每份二元四角	
半 年	三 十 期	六 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一 年	三 十 期	六 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 个 月	十 期	八 期	每份二元四角	
半 年	三 十 期	六 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一 年	三 十 期	六 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二十一
年十月一日起至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一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年利四釐以下

年利一釐以下
年利二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2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3其他作押者

年利五釐五毫
年利五釐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2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3其他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年利五釐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